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前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免于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业绩补偿承诺履行进展暨拟达成执行和解的议案》一项议案。鉴于上述议案中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讨论与细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取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3-006）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